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



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108年5月30日

簡報大綱

1. 辦理內容概述
2. 討論問題(一)
 - 新北市政府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整體性項目一)
 -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3. 討論問題(二)
 -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



1

辦理內容概述

本市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案名	範圍	筆數	面積 (公頃)
泰山農地重劃區	西：泰山都市計畫區界 南：新莊都市計畫區界 東：新北產業園區(非都) 北：一般農業區(非都)	679	77.22
麥仔園地區	西：臺北大學特定區 南：三峽都市計畫區界 東：三峽河 北：樹林區	1,346	120.57
大柑園地區	北：鄰大漢溪沿岸之河川區及一般農業區 東：土城(頂埔)都市計畫 西：鶯歌都市計畫、三峽都市計畫、台北大學特定區都市計畫 南：三峽山區	7,951	675.61
合計		9,976	873.65



辦理經過說明

依檢討變更原則完成檢視

府內有關單位確認成果

製作土地使用分區圖及清冊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專案小組審議

報部核備

✓ 圖資套繪

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地區、公告受汙染廠址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農地分類及成果等相關圖資

✓ 調整地區現場勘查

- ✓ 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城鄉局已分別函覆確認無意見
- ✓ 107.5.31、6.17召開府內研商會議，邀集農業局、經濟發展局與城鄉局與會，各單位業就權責項目補充意見

- ✓ 土地使用分區圖
- ✓ 土地清冊

- ✓ 107.07.31-08.30 三案公開展覽
- ✓ 107.8.20 於泰山區公所辦理泰山重劃區案公展說明會
- ✓ 107.8.22 於三峽區公所辦理麥仔園地區案、大柑園地區案說明會

- ✓ 107.9.28 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審議

- ✓ 107.10.15 三案報部核備
- ✓ 107.12.22 泰山案核備
- ✓ 108.01.14 麥仔園案、大柑園案機關研商會議
- ✓ 108.02.15 麥仔園案核備
- ✓ 108.04.01 大柑園案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 ✓ 108.05.30 區委會大會審議



討論問題(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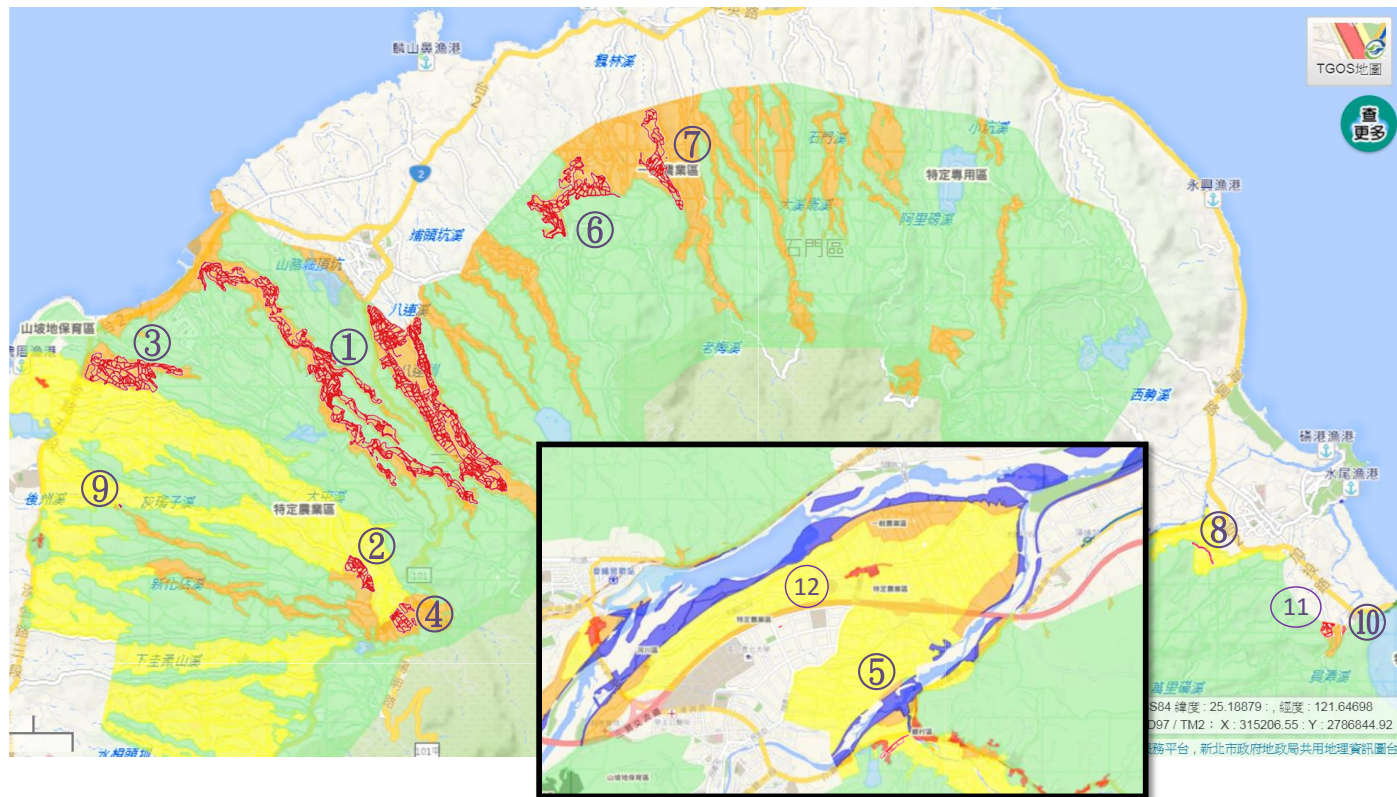
- **PART I**：新北市政府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整體性項目一)
- **PART II**：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案別	內容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本次討論問題內容摘要
討論問題(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特農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面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新北市政府業就轄區範圍內可能符合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進行評估現勘後，各該範圍均無符合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規定者，該市情況實屬特殊，經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無其他不同意之意見，爰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僅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且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104年內政統計面積，惟該議題後續仍應依規定提至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新北市政府業提出具體理由及事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其他不同意見，是以，本案專案小組擬同意新北市政府僅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且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得少於104年內政統計面積。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本部營建署所送12處建議變更區位之檢討評估情形後，提會討論。

PART I : 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農區及一農區案件

- 營建署委託本案顧問團套繪本市農地分級分類資料後，建議可評估調整為特定農業區者共計**12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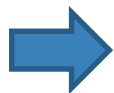


12處建議變更區位之檢討評估情形說明

- 本市依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所定特農區檢討變更原則之**面積門檻(25公頃)**及**是否毗鄰特定農業區**，區分12案類型如下：

類型	條件	案件編號	說明	經機關研商會議討論後先行剔除之案件及剔除理由
A	土地面積未達25公頃，且未毗鄰特定農業區	7、1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案現況多為閒置狀況(雜草或雜木)，僅零星種植(屬農家自用，不具經濟規模) ■ 經本府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經本府農業局逐案評估檢視後，12案皆未符合調整為特農區之條件 	NO.7、10、11：面積與毗鄰情形皆未符檢討變更條件
B	土地面積未達25公頃，毗鄰特定農業區	2、4、5、8、9、12		NO.5：筆數僅1筆，為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NO.8、12：筆數僅1筆，面積狹小且毗鄰本次調整範圍(麥仔園或大柑園地區)
C	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	1、3、6		NO.6：明顯位處坡地範圍

- 經營建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決議，請本府就以下5案再予補充說明**是否符合特農區之檢討變更原則及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編號	行政區	筆數(筆)	面積(公頃)	類型
1	三芝區	881	191	C
2	三芝區	62	8.8	B
3	三芝區	122	30.3	C
4	三芝區	43	8.04	B
9	淡水區	1	0.0873	B

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說明

□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如下(農發4、農發5略)：

功能分區分類	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p>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業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條件最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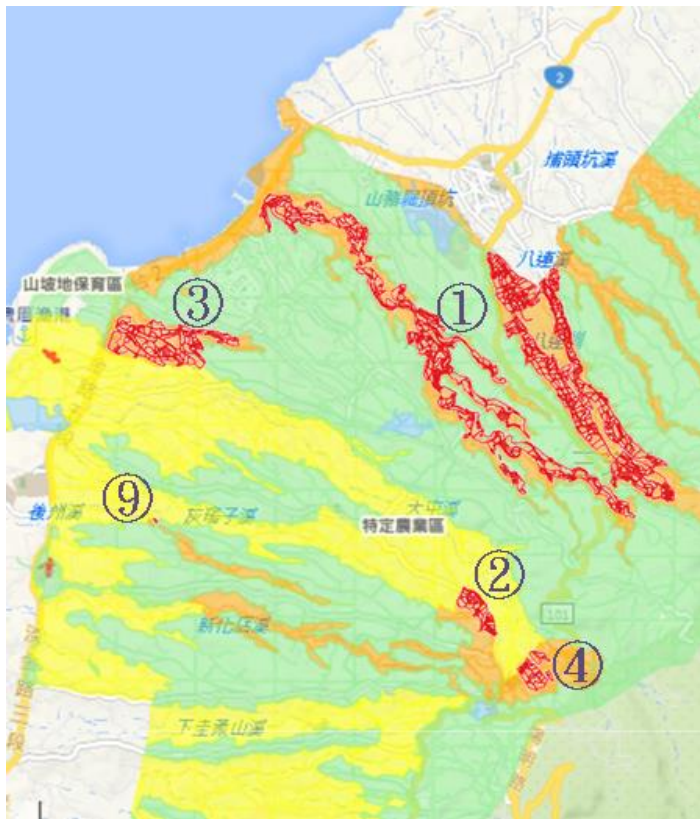
條件次優

坡地農業

□ 另參依營建署提供「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設之公告山坡地範圍，非屬本次檢討變更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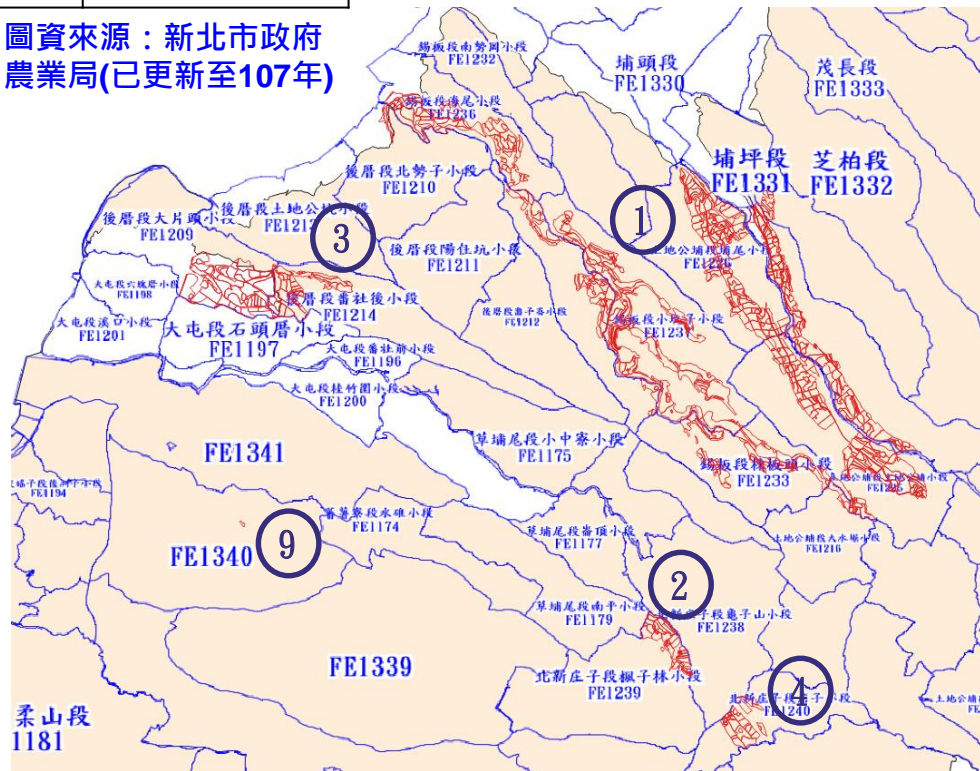
編號1、2、3、4、9等5案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情形

- 經套繪最新山坡地範圍圖資，編號2、4、9全區皆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編號1約96%面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另編號3亦有部分土地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或被法定山坡地所圍繞



法定山坡地範圍

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已更新至107年)



編號1、2、3、4、9等5案分析結果說明

本市濱北海岸地理環境及農作條件說明

- 冬期為東北風、北風，海風凌厲，多陰沉有雨的天氣，濕度大，日照率低，夏季多西風、東南風，幾無午後雷陣雨，故除颱風帶來雨水之外，七、八、九月為旱季，故該地區夏季屬旱季，冬季日照率低，**地理條件顯不利於農事**。
- 三芝、淡水地區地處淡水都會區外圍，農村青年人口外移，使現況多為閒置，土地取得與復耕人力成本高，且在前述北海岸先天地形、氣候限制下，**顯非具備優良農地之要件**。

各區未來擬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行政區	是否屬山坡地	未來擬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
1	三芝區	全區約96%面積屬山坡地	農發3
2	三芝區	全區屬山坡地	農發3
3	三芝區	部分屬山坡地，餘多被山坡地圍繞	法定山坡地範圍：農發3 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農發2
4	三芝區	全區屬山坡地	農發3
9	淡水區	全區屬山坡地	農發3



- 編號1、2、4、9及部分編號3地區因位屬法定山坡地，非屬本次檢討變更範疇
- 編號3地區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者，從**地形、地勢與氣候**而言皆**未具優良農業生產條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擬劃為**農發2**，**經本府評估本區並未符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

PART II：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報部規範

不得少於
104年內政
統計特定農
業區面積
(2513公頃)。

否則應提出具
體理由及相關
佐證資料，以
及其他協助農
業發展或維護
農地資源等因
應措施。

有關面積不足情形，本市補充理由如下：

1. 未影響本市應控管農地資源總量
2. 未影響本市農業發展政策及空間資源規劃
3. 補充說明本市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104年本市特定農業區面積

2,51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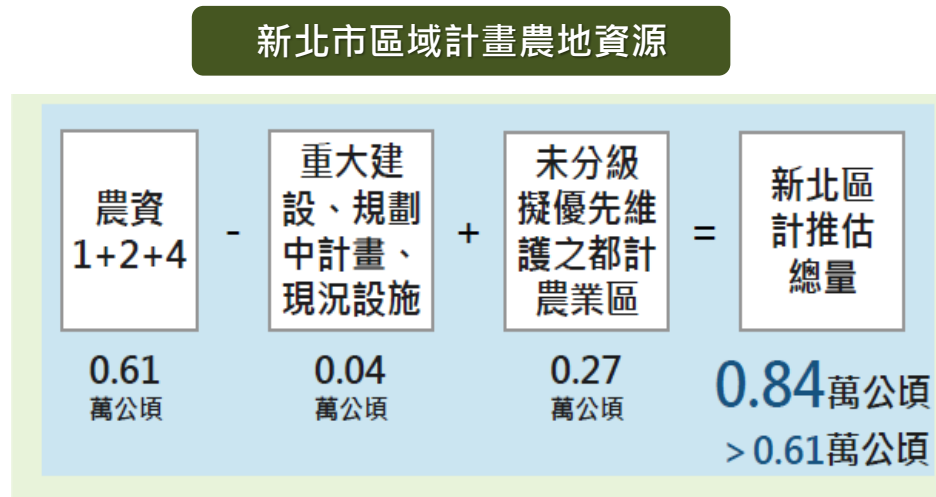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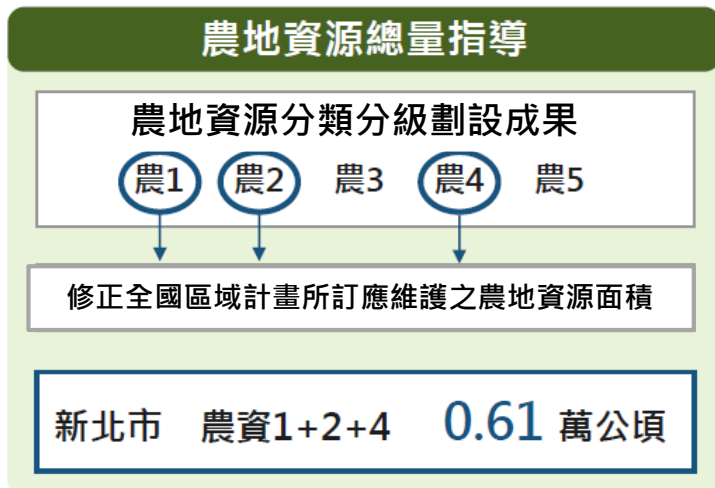
檢討變更後本市特定農業區面積

> 1,643公頃

合計約減少870公頃

1.未影響本市應控管農地資源總量

- 經本府農業局確認本次調整不影響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本市區域計畫所訂本市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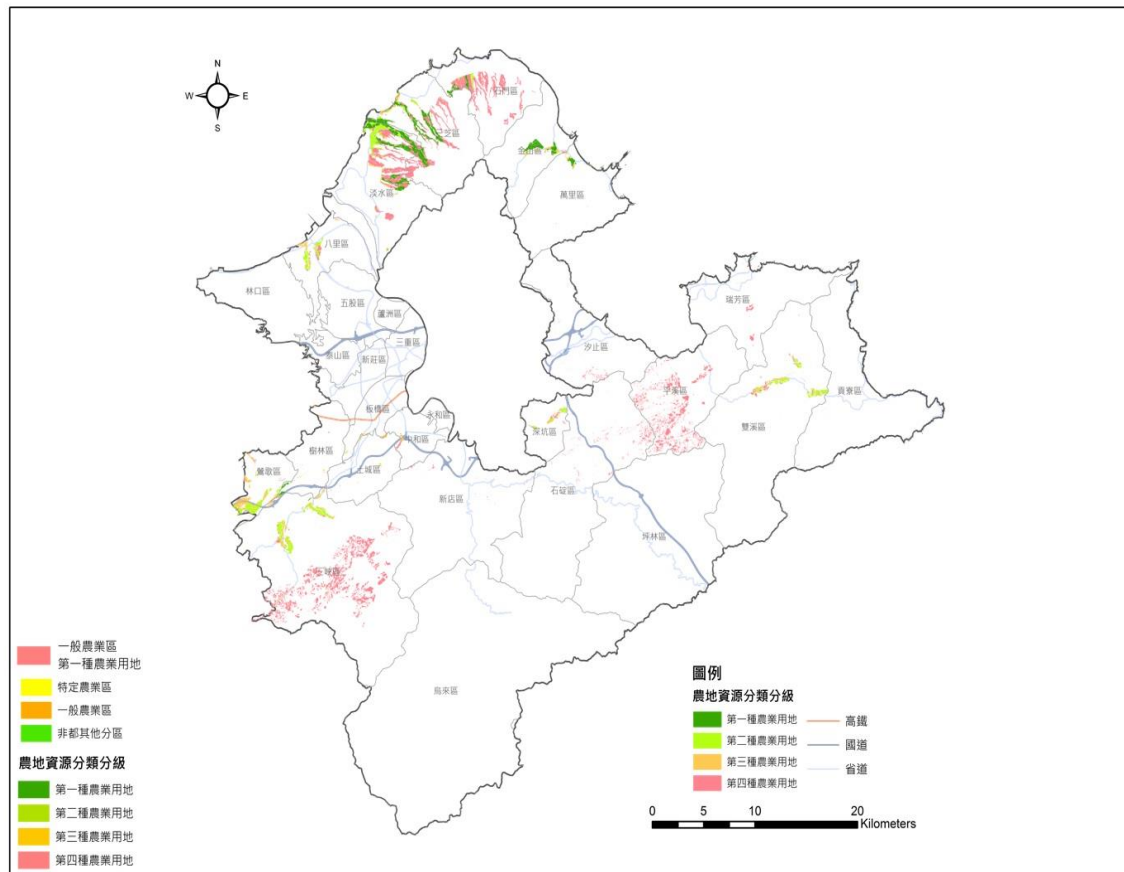


- 本次使用分區檢討僅係農地使用分區之調整，未涉農地變更
- 麥仔園地區、大柑園多數地區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度農地資源調查已調整為非農地資源

2.未影響本市農業發展政策及空間資源規劃

□ 新北市農地資源特性

- 本市因幅員遼闊、人口稠密且山坡地面積占轄內土地總面積88%，轄內農地多呈破碎而零星分佈。
- 本市農業鄰近高度發展都會區，農業種植多為蔬菜之短期性作物，距離都會發展較遠的外環區農業雖仍保有傳統農漁耕作型態，但因人口外流，耕作面積小而碎裂，加以山坡地多、因地理因素致氣候受東北季風影響甚烈，氣溫低且多雨因而只能一期作等因素，土地資源型態非典型大面積農業生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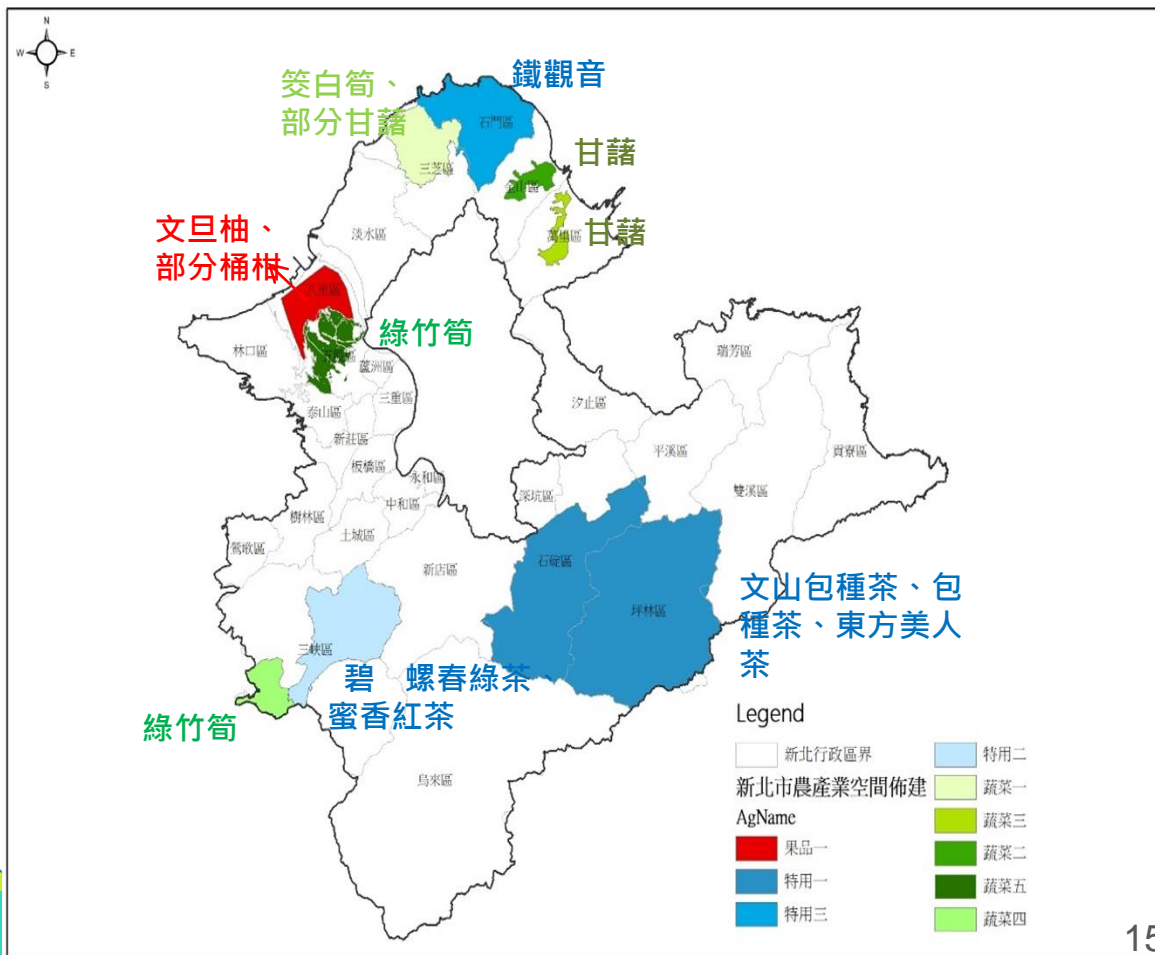


2.未影響本市農業發展政策及空間資源規劃

□ 新北市農產業空間分布

為因應本市都市發展現況及地理環境，本府農業局規劃以輔導轄內各區依地方特性，發展精緻化、結合觀光休閒之特色農業，並藉由輔導建立地方農產特色品牌、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提升農民收入並活化本市農地。

本次調整地區非位於本市特色作物產地



3. 補充說明本市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 新北市農產業相關輔導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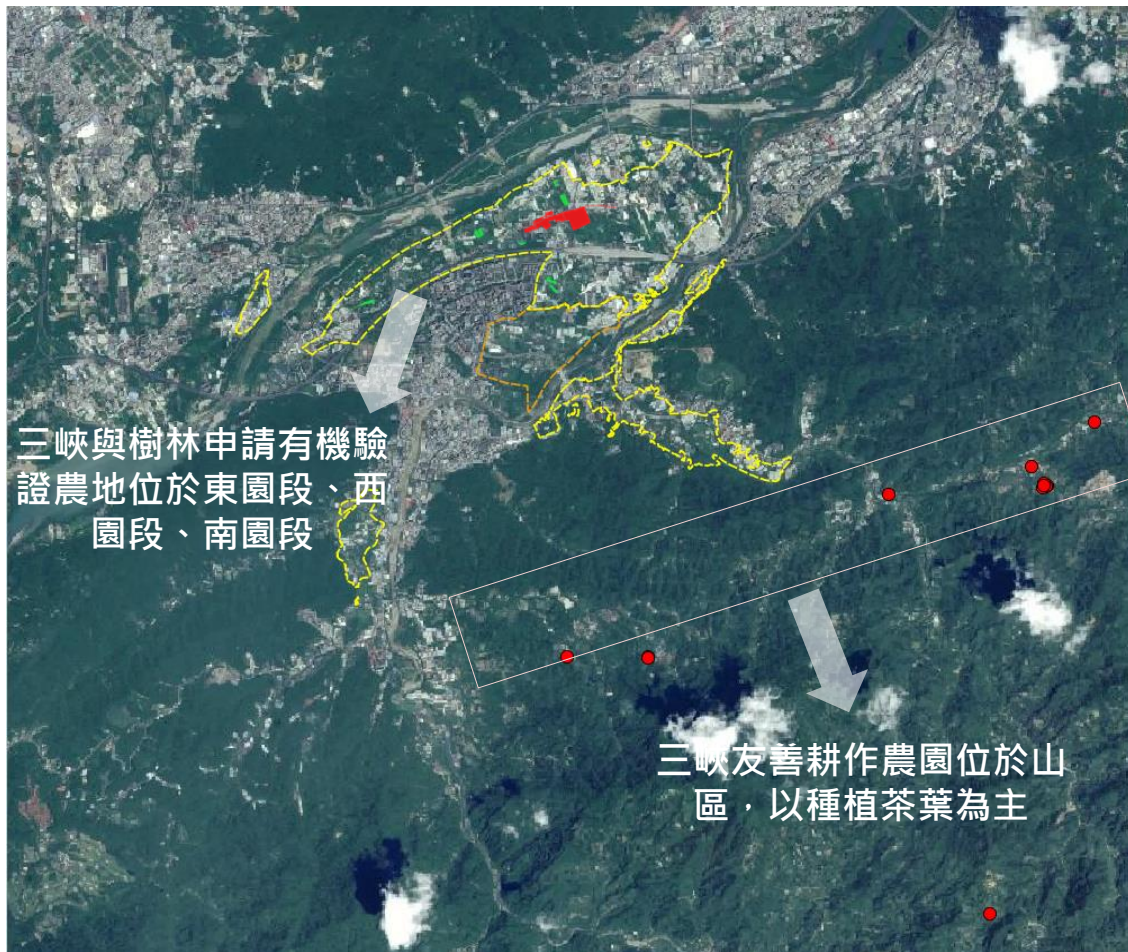
- 「農業生產資材補助計畫」、「新北市**綠竹筍**推廣計畫」、「花卉生產推廣計畫」、「發展本市有機精緻農業」、「八里區**文旦柚**產銷輔導計畫」、「八里區**文旦柚**產業行銷推廣計畫」、「圓夢專案補助計畫」、「**新北好茶**真功夫好茶農產行銷(春、冬)」、「**新北**市新農民創業輔導中心」、「板橋果菜批發市場籌設」、「農夫市集」、「**新北**市**甘藷**行銷推廣」

- 另為協助農業發展，本府農業局持續辦理**提供農友生產資材、農業機械補助、輔導青農從事農業、推廣有機農業建立有機農產品通路、優良農特產品行銷、配合中央推廣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等多項農業輔導措施

作物	產期												產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果品														
文旦柚														八里、淡水、無辜、汐止、林口、新店
蔬菜														
甘藷														淡水、金山、萬里、三芝、石門
綠竹筍														八里、五股、三峽，其次為新店、深坑、平溪、泰山、林口
特用														
碧螺春														三峽
文山包種茶														坪林、石碇、深坑、平溪、汐止、新店
鐵觀音														石門
龍壽茶														林口
蜜香紅茶														三峽
極風茶(美人茶)														石碇

本次調整地區非位於本市特色作物產地

大柑園地區農業發展現況說明



特色作物

三峽地區主要特色作物為竹筍、茶葉，竹筍分布於山區(五寮)，茶葉分布於山坡地，**無位於平地**。樹林地區**無特色作物**分布。

主要種植

零星種植**短期葉菜類作物**，無大規模機械化農耕情形

農友特性

農業人口老化，農友年齡層較高，視**經濟條件與體力狀況**耕種，故多有閒置情形

灌溉條件

引大漢溪河水灌溉，現有灌溉渠道設施尚能支應目前耕作需求，惟**無法支應大規模水稻耕作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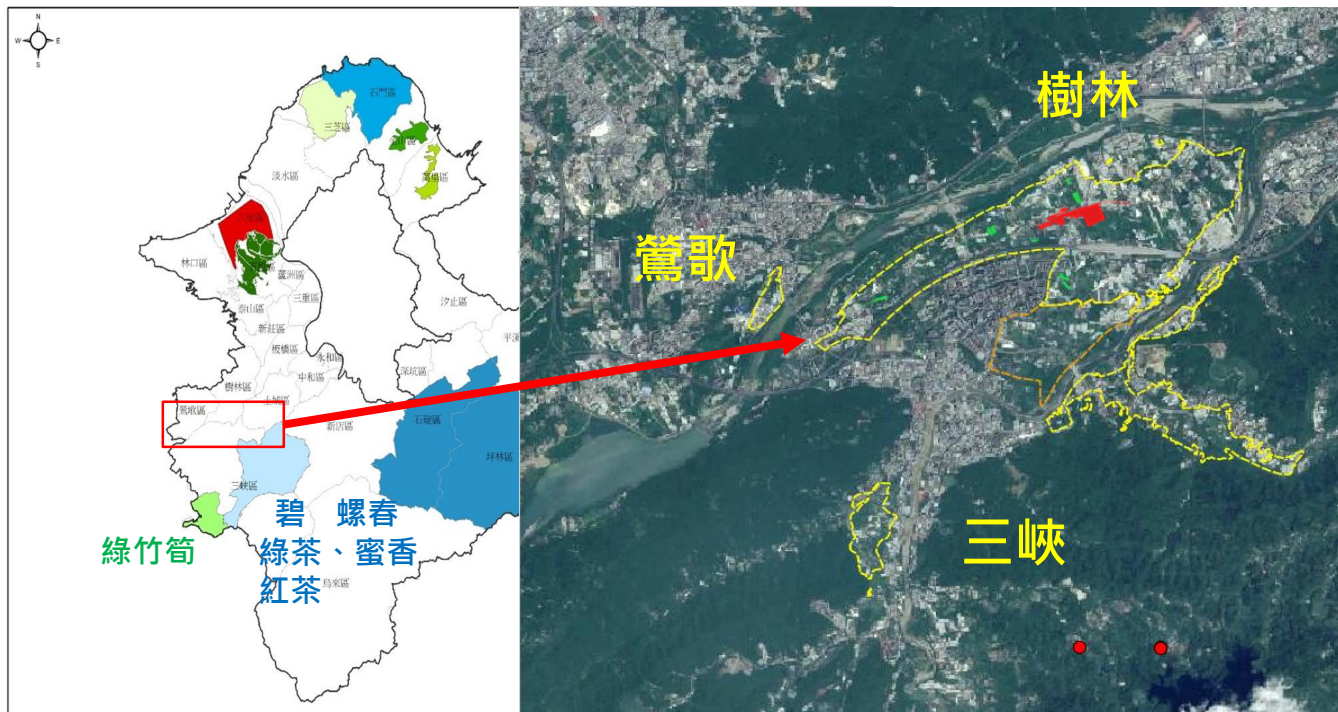
產銷概況

以**小農生產**為主，主要產銷通路為自售、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有機農園作物於有機市集販售或與學校合作

檢討變更範圍農業發展現況

地區農地發展現況小結

- 主要特色作物分布於三峽山區，平地無特色作物，以種植短期葉菜類為主，閒置情形普遍
- 現況仍有零星耕作、零星申請有機驗證農地、灌溉渠道仍可維持部分功能；惟確已不復早期特農區劃設時耕作條件，亦無大規模機械化農作條件



現階段之分區檢討變更並不影響地區農業發展

本府綜合回應

案別	內容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討論問題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特農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面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新北市政府業就轄區範圍內可能符合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進行評估現勘後，各該範圍均無符合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規定者，該市情況實屬特殊，經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無其他不同意之意見，爰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僅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且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104年內政統計面積，<u>惟該議題後續仍應依規定提至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決定。</u>

新北市政府說明：

- 本市已逐案分析營建署委託顧問團所提出建議可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之12處方案，並於機關研商會議、專案小組會議中說明各案經評估後不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因，**確認營建署委託顧問團所提出之建議區位皆未符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
- 檢討變更後特農區面積雖較104年有減少情形，惟本市業從**農地資源、農業發展**等各面向檢視影響與衝擊：
 1. 本次調整**不影響**「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新北市區域計畫」所訂本市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2. 本市因應都市發展特性及地理環境，依地方特性發展精緻化、結合觀光休閒之特色農業，經查本次調整地區皆非屬本市特色作物產地，**不影響**本市農業發展政策及空間資源規劃。
 3. 本市**持續推動**各項特色作物行銷輔導計畫，並積極辦理多項農業輔導措施，以協助本市農業發展。

本府綜合回應

案別	內容	本次討論問題內容摘要
討論問題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特農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面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新北市政府業提出具體理由及事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其他不同意見，是以，本案專案小組擬同意新北市政府僅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且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得少於104年內政統計面積。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本部營建署所送12處建議變更區位之檢討評估情形後，提會討論。

新北市政府說明：

(續上頁)

- 綜上，本次各區(泰山、麥仔園、大柑園地區)皆已依查核項目核實檢討，現況環境確與特定農業區劃定條件未符，且符合本次檢討變更條件。
- 至104年度內政統計資料固可為本項作業之參考數據，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年代久遠，近年來(含104年當時)部分地區現況確有與當時劃設條件不符之情形，故建請參酌本府各項說明，就本市情況與各區是否確已符合檢討變更原則予以審認。



3

討論問題二：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案別

內容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本次討論問題內容摘要

討論問題
(二)

■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

■ 大柑園地區各區位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範，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包含土地面積完整未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惟本案大柑園地區係以單一地段為檢討評估單元，且係人為劃分方式，並非天然或地理界線，請新北市政府就明顯自然界(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再予劃分評估單元，並逐一檢視其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提出更為嚴密補充，以供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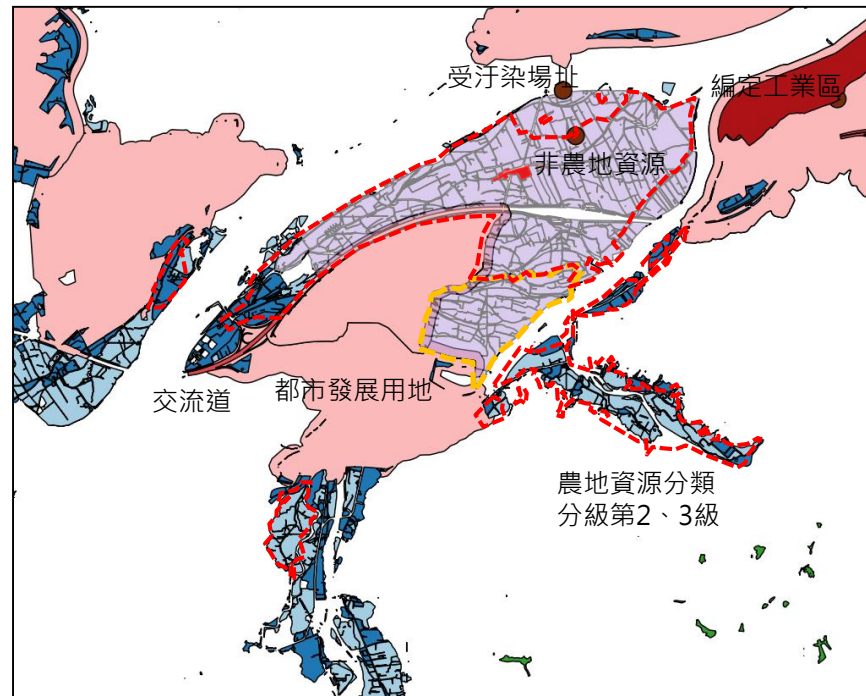
■ 有機農業驗證處所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有機耕作者意見

案內尚有有機農業耕作範圍，各該土地所有權人或耕作者對本次檢討變更使用分區之看法為何，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對其權益差異情形等，請新北市政府就前開問題再予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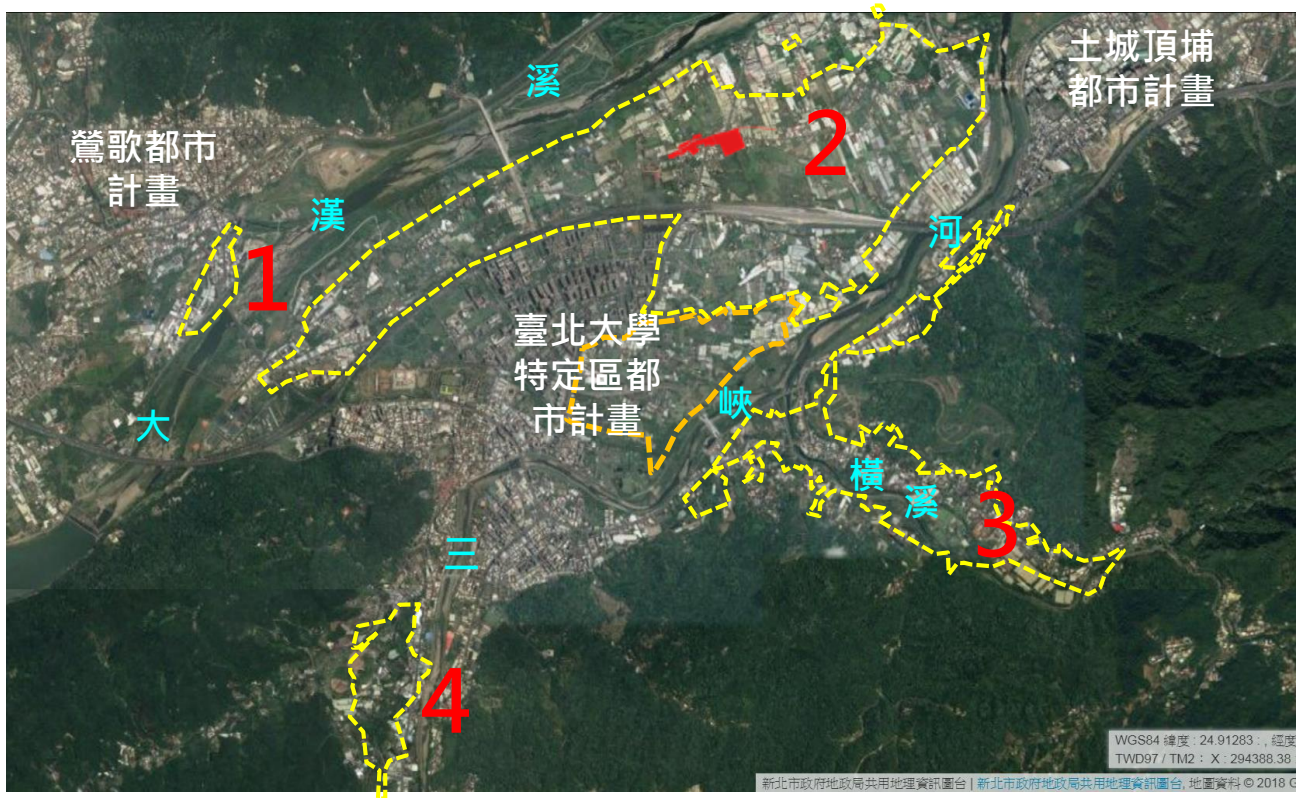
■ 考量作業須知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包含土地面積完整未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等，爰本案專案小組請新北市政府**就明顯自然界線(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再劃分評估單元，並逐一檢視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又案內尚有有機農業耕作，**各該土地所有權人或耕作者權益，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大柑園地區符合檢討變更原則之情形

項目		說明
符合法令	符合條件	
作業須知第7點(一)2.(3)之A	特定農業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現況有部分鐵皮工廠，部分土地為雜草地、雜木林或零星種植作物。經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6年公布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國土測繪中心106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檢視結果，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
作業須知第7點(一)2.(3)之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部份範圍距離工業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



大柑園地區4大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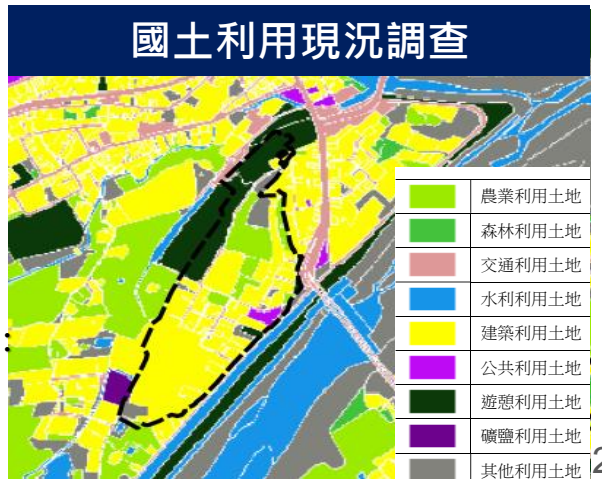
前依業務單位要求說明各區塊之檢討變更範圍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大柑園地區4大分區檢視方式說明

- 實地**現勘**、拍攝現況照片了解現場使用情形
- 以**空拍機**拍攝空拍圖，綜覽各分區之使用現況
- 以「**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檢視農業及非農業使用比例



空拍圖拍攝時間：
108年2月
圖片來源：
新北市政府



大柑園地區4大分區檢視結果

分區	行政區	區位	筆數	面積	農業使用比例		段別	以各分區之地段別為單元 再檢視農地資源盤查成果 之農業使用比例
					國土利用現 況調查	農地資源盤 查成果		
第1區	鶯歌	大漢溪西側	247	14.97	13.63%	18.39%	南靖段	18.39%
第2區	樹林	大漢溪東側， 毗鄰臺北大學 特定區	5324	495.91	40.95%	46.73%	東園段	47.12%
							西園段	52.02%
							南園段	52.92%
							北園段	35.25%
							隆恩段	0.00%
							龍福段	30.46%
							三鶯段	32.54%
第3區	三峽	三峽河東側， 橫溪貫穿	1977	124.41	28.28%	43.80%	挖子段	6.24%
							佳興段	33.89%
							橫溪段坪林小段	38.42%
							橫溪段頂寮小段	38.78%
							橫溪段溪南小段	63.55%
							永安段	57.09%
第4區	三峽	三峽河以西	404	40.31	52.66%	56.12%	麻園段麻園小段	62.24%
							中園段	0.00%
							中埔段	4.10%

分析結果：以4大分區或地段別為分析單元，大柑園地區土地之農業使用比例皆未達80%

大柑園地區主要區塊(第2區)之10處分析單元



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再以自然界線(包含道路與河川)將大柑園主要
區塊(第2區)區分為10處分析單元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應用說明

■ 現況調查作業說明

- 資料年期：106年
- 辦理範圍：範圍內各筆土地皆納入調查
- 依該作業最新土地使用分類系統表，將使用類型分為3級，第一級共分為9大類，第二、三級就第一級之劃分再予細分。

■ 本案應用方式

- 營建署委託服務團協助提供大柑園各分析單元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統計成果
- 服務團將九大類土地分為「**農業使用土地**」、**建築使用**「**建築使用土地**」、**其他使用土地**」

以第1分析單元為例

使用現況項目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百分比	21.62%	35.69%	42.69%
面積(公頃)	9.22	15.23	18.22

農業使用

其他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第一級類別名稱	第一級分類下之主要使用類型 (即第二級類別名稱)
01.農業利用土地	水田、旱田、果園、水產養殖、畜牧、農業相關設施
02.森林利用土地	針葉林、闊葉林、竹林、混淆林、灌木林、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03.交通利用土地	機場、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捷運及相關設施、國道、省道、快速公路、一般道路、道路相關設施、港口
04.水利利用土地	河道、堤防、溝渠、水庫、湖泊、蓄水池、水道沙洲灘地、水利構造物、防汛道路、海面
05.建築利用土地	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其他建築用地
06.公共利用土地	政府機關、學校、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設施、公用設備、環保設施
07.遊憩利用土地	文化設施、公園綠地廣場、休閒設施
08.礦鹽利用土地	礦業及相關設施、土石及相關設施、鹽業及相關設施
09.其他利用土地	濕地、草生地、裸露地、營建剩餘土時收容處理相關設施、空置地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應用說明

■ 盤查作業說明

- 資料年期：106年
- 辦理範圍：以**法定農業用地**為基礎，掌握其土地使用情形，並涵蓋**非法定農業用地**但從事農業生產之地區範圍與面積

■ 本案應用方式

- 營建署委託服務團協助提供大柑園各分析單元之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資料
- 該盤查作業將使用類型分為20項，其中第1-11項列為**農業使用**、第12-20項列為**非農業使用**
- 因本項盤查作業未涵蓋調整範圍內所有土地，為正確呈現面積比例，故另將調查範圍內**未列入盤查**之**非法定農業用地**(包含甲建、特目、丁建...等)納入，列為「**其他非農業用地**」

農業使用	非農業使用
1.農糧作物	12.住宅
2.養殖魚塭	13.工廠
3.畜牧使用	14.商場或餐廳
4.林業使用	15.殯葬設施
5.休閒農場	16.宗教寺廟
6.農村再生設施	17.公共或公用設施
7.農水路使用	18.土石採取或堆置
8.潛在可供農業使用	19.遊憩設施
9.道路或道路設施	20.其他使用
10.河川或水利設施	
11.農舍	

以第1分析單元為例

使用現況項目	農業使用	非農業使用	其他非農業用地
百分比	34.68%	13.05%	52.27%
面積(公頃)	14.8	5.57	22.3

大柑園地區主要地區(第2區)10處分析單元檢視結果

分析單元	面積 (公頃)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農地資源盤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農業使用	非農業使用	其他非農業用地
一	42.67	21.62%	35.69%	42.69%	34.68%	13.05%	52.27%
二	28.33	48.99%	30.43%	20.58%	57.64%	16.66%	25.70%
三	27.44	53.32%	17.34%	29.34%	53.13%	20.44%	26.43%
四	70.77	48.96%	35.81%	15.23%	53.99%	27.75%	18.26%
五	40.98	36.80%	23.10%	40.10%	42.31%	11.92%	45.77%
六	65.82	28.22%	50.32%	21.46%	35.66%	45.37%	18.97%
七	52.71	42.91%	17.30%	39.79%	43.69%	11.82%	44.49%
八	90.03	44.47%	32.54%	22.99%	51.61%	26.77%	21.62%
九	67.81	43.55%	33.31%	23.14%	50.97%	27.86%	21.17%
十	27.82	32.70%	44.70%	22.60%	44.75%	49.96%	5.29%

分析結果：大柑園地區主要地區(第2區)10處分析單元之農業使用比例亦皆未達80%

大柑園地區申請有機耕作補貼情形



驗證場所地段號	面積	產品品項
1 樹林區東園段466地號	0.1176公頃	包葉菜、短期葉菜、根莖菜、花菜、果菜、瓜菜
2 樹林區西園段1199地號等	0.5698公頃	包葉菜、短期葉菜、根莖菜、花菜、果菜、瓜菜、豆菜、大漿果、小漿果、柑桔、其他
3 樹林區西園段1200地號等	0.3626公頃	包葉菜、短期葉菜、根莖菜、花菜、果菜、瓜菜、豆菜、大漿果、其他
4 樹林區西園段788、790地號	0.5600公頃	包葉菜、短期葉菜、根莖菜、花菜、果菜、瓜菜、豆菜、其他
5 樹林區西園段797、787地號	0.6765公頃	包葉菜、短期葉菜、根莖菜、花菜、果菜、瓜菜、豆菜、大漿果、其他
6 樹林區南園段827地號	0.4418公頃	雜糧、包葉菜、短期葉菜、根莖菜、花菜、果菜、瓜菜、豆菜、瓜果、大漿果、小漿果、柑桔、其他
7 樹林區南園段723地號	0.4375公頃	雜糧、包葉菜、短期葉菜、根莖菜、花菜、果菜、瓜菜、豆菜、瓜果、大漿果、甘蔗、其他
8 樹林區南園段831地號	0.5034公頃	雜糧、包葉菜、短期葉菜、根莖菜、花菜、果菜、瓜菜、豆菜、瓜果、大漿果、甘蔗、其他

大柑園地區申請有機驗證場所現勘

編號1



編號2、3



編號4、5



編號6、7、8



- 座落於東園段、西園段、南園段
- 面積平均小於0.5公頃、零星散布，鄰近農地多閒置或為建物所包圍

- 種植以短期葉菜類作物為主
- 承租比例較高、地主耕作較少
- 部分承租作市民農園、農事教學

- 有農民反映夏季缺水問題、既有灌溉渠道較無法保證水源品質
- 作物多於有機市集或自尋管道銷售

大柑園地區民眾陳情意見回覆情形

- 本案於公展期間未接獲相關反對陳情意見，公展說明會中參與民眾皆表支持並促請本府加速辦理，相關陳述意見業於說明會回覆並函復民眾

編號	陳述意見	業務單位回復
柑1-6	贊成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民眾贊成意見納入陳述(情)意見彙整，後續將併同本案相關陳情意見及市府檢討結果一併報送內政部，作為後續審查作業之參考。

簡報結束
敬請審議

